

证券代码：871435

证券简称：东方视野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执行通知书内容

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 0108 执 820 号《执行通知书》。内容如下：

公司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公正债权文书一案，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2020）冀石平安证经字第 4110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向裕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裕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立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 24 条规定，责令公司履行下列义务：

- （1）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 （2）负担本案执行费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二、执行相关基本情况

2018年6月7日，东方视野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3年，自2018年6月7日至2021年6月6日，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按照《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签订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同档次基准利率基础上浮152.63%确定，直至借款到期日。还款计划为分期归还借款本金：按季还息，放款后每6个月还款本金不低于200万元，剩余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可提前还款，并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于2018年6月7日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为保障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债权的实现，尤丽霞以其名下裕华区槐北路416号国际商住城24-3-902(权证编号：石房权证裕字第530023194号)不动产、刘瑞新以其名下裕华区裕华东路462号东方花园7-1-402(权证编号：石房权证裕字第530010957号)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分别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于2018年6月7日签订了《抵押合同》；张杰、尤丽霞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于2018年6月7日签订了《保证合同》；张杰以其持有的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的75%股权(出资额75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于2018年6月7日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为了更好的履约，公司与上述担保人、债权人同意赋予上述合同强制执行的法律效力，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申请办理了强制执行效力公证，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出具了(2018)冀石平证经字第1596号、(2018)冀石平证经字第1597号、(2018)冀石平证经字第1598号、(2018)冀石平证经字第1599号、

(2018)冀石平证经字第 1600 号公证书。

2018 年 6 月 29 日，贷款发放后，公司发生违约情形，未按期偿还本金及支付利息，2020 年 10 月 21 日，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债务人、担保人分别发送了《债务提前到期通知书》和《履行担保义务通知书》，宣布贷款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到期，同时要求公司立即偿还贷款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 2600 万元、利息 2914985.01 元(利息暂计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清偿时按实际日期计收)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各担保人履行相应担保责任。

2020 年 11 月 23 日，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向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执行标的为：一、贷款本金 2600 万元；二、贷款利息 2354666.66 元；三、罚息 407000 元；四、复息 153318.35 元；五、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全部债务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欠付的贷款本金 26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 12%上浮 50%计算；六、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全部债务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复利，以未按期支付正常本金利息和逾期本金利息为基数以年利率 12%上浮 50%计算，按季计收复利；七、公证费、律师费等位实现债权所支付的相关费用。

三、申请执行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执行对公司财务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与申请执行人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 0108 执 820 号《执行通知书》
- 2、河北省石家庄市平安公证处出具的《核实函》。

河北东方视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